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4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经查询获悉，因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公司”）与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韵华夏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投互娱公司”）及文投控股合同纠纷一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存在被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5）京0105民初93088号《民事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因索宝公司与文韵华夏公司、文投互娱公司及文投控股合同纠纷，索宝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判令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向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票房收益121,447,480.00元；2. 判令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向索宝（北京）国际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以票房收益121,447,4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3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5月31日的违约金为69,808,011.50元。

（以上金额暂合计为191,255,491.50元）；3. 判令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文韵华夏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截至2026年3月2日，经公司查询获悉，针对索宝公司与文韵华夏公司、

文投互娱公司及文投控股合同纠纷一案，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解除保全及变更保全标的物申请书》，鉴于法院对公司北京银行西单支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存在超额查封。公司请求将（2025）京0105民初93088号案件项下公司上述2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替换成公司2亿元大额存单；请求解除该案件项下对公司上述2个银行账户的财产保全措施。目前，公司2亿元大额存单已完成冻结；公司北京银行西单支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银行账户已解除该案件项下的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次解除保全及变更保全标的物事项的正式法律文件。

三、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认为，在本次诉讼案件中，公司与原告索宝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合同关系，公司与文韵华夏公司、文投互娱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人格混同情形，公司对于原告索宝公司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事项持有明确异议。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事项及相关影响，将积极应对相关诉讼事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保全及变更保全标的物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金，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及影响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